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蔡鴻璟

電話：(02)7736-5611

電子信箱：hcts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0031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3119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司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域名稱變更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3月19日台內役字第11311605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3572 113/03/22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

聯絡人：吳佩書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35

傳真：049-2394429

電子信箱：moik112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31160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役政司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域名稱變更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部組織改造，本部役政司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域自113年3月18日(一)上午9時進行更換，原網域名稱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，更換為新網域名稱(<https://dca.moi.gov.tw/>)。
- 二、原網域轉址功能維持至113年6月18日，貴機關如有連結役政司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之網域，請配合調整網域名稱，俾利提供民眾正確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國家公園署、國土管理署、資訊服務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民政司、宗教及禮制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、國土測繪中心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

